

“被判十年未坐一天牢”事件何以引发广泛关注



从个案来说,我们期待类似的保外就医能够经得起公众追问和相关部门调查,因为我们乐见法律上这些人性化的、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制度安排“物尽其用”。而站在更宏观的法律视角,我们期待相关部门能够读懂公众对此番事件的纠结和“一创再创”。

近日,一条题为《广西阳朔国土局长受贿被判刑十年却未坐一天牢》的网帖引发

持续关注。根据网帖,阳朔县国土局原局长石宝春,2010年7月因受贿罪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判决生效后,石宝春并没有被送进监狱,而是在随后的数月中开车或乘飞机前往省内省外多次。据新华社等媒体追踪报道,当地相关部门回应,石宝春患有多种疾病,至今仍在治疗中,其保外就医符合法律规定,但部分外出未请假。

对当地的回应,不少公众将信将疑——“早不病,晚不病,一判刑就生病?”……对一名癌症患者来说,这样的质疑未免不近人情,任何人的合法权利和诉求都该受到保障,这是现代司法文明的应有之意,而我国《刑事诉讼法》之所以允许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怀孕或正在哺乳期的妇女等罪犯暂予监外执行,也正是出于人性化管理的

□本报评论员 林琳

考虑,是刑罚文明和进步的体现。

之所以此番事件,公众的质疑和纠结其实并非针对某一个人,而是对曾经的官员身份的敏感,对相关部门在批准其保外就医过程中是否严格按司法程序办事、是否存在徇私甚至腐败问题的担忧。

抛开个案,我们应面对的现实是:第一,在司法活动中,有的官员确实因其曾经的身份得到了某种法外优待——前几年,官员职务犯罪适用缓刑比例高的问题屡遭诟病;第二,保外就医确实曾帮助个别官员成功地“金蝉脱壳”甚至逍遙法外,比如广东江门市曾有一名副市长因受贿被判刑后,依靠一纸伪造的病程鉴定一天牢都没有坐,每天住别墅、开宝马、泡茶楼,再如曾有官员通过收买相关官员获得“保外就医”机会;第三,相较于普通公众,官员显然拥有更多人脉和资源,

为其疏通、替其说话的人可能不少,这无形中可能影响法院审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让人欣慰的是,这些问题都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重视——2012年,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了14种“原则上不适用缓刑”的情形,严惩渎职官员;今年3月,最高检启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截至5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已发现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线索188件,已建议将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247名罪犯收监执行。同时,立案查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30件40人。

统计数字,证明了司法部门的工作成效,也侧面反映了在司法实践中,诸如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等制度被滥用、被利用的情况并非个案。这也对后续相关改革和修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比如,如何实现对保外就

医人员“无缝对接”的监管,而非放任其动辄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如何保证相关医务人员在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后,及时被重新收监;如何更好地实现信息公开、充分发挥公众监督的作用等等。

从个案来说,我们期待类似的保外就医能够经得起公众追问和相关部门调查,因为我们乐见法律上这些人性化的、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制度安排“物尽其用”。而站在更宏观的法律视角,我们期待相关部门能够读懂公众对这一番事件的纠结和“一创再创”——读懂这并非针对个人而是事涉司法平等和司法公平,读懂这不仅仅是有关司法制度更事涉对权力的规范、对官员群体的警醒,读懂未来该怎样致力于相关司法制度的严肃、严谨落实和执行,减少、遏制司法腐败。

采访前先“沟通”的习惯该改改了

□冯海宁

据央视报道,河南漯河高级中学今年74人获10分的国家二级运动员高考体育加分,人数众多引发公众质疑。记者采访河南省体育局宣传处处长问到,“国家二级运动员资格审查具体由谁来做?”该处长犹豫了一会儿说:“能不能你问之前先咱沟通沟通?”

近日,高考后曝出的加分疑云引得舆论热议,而如今河南省体育局这位官员的话更有看点。“能不能你问之前先咱沟通沟通?”——为什么要事先沟通?要与记者沟通些什么?这“沟通沟通”的说法又释放出什么信号?

众所周知,记者既有“明访”的权利,也有“暗访”的权利;既可以通过正常程序进行采访,也完全可以搞突然袭击。从河南体育局这位经常与记者打交道的官员的说法来看,其心中默认的先提前沟通,再正式采访的模式,揭示了某种耐人寻味的官员采访生态。

时下,媒体记者采访很多政府部门提前“沟通”,早已成为一种惯例。记者以提前发去采访提纲的方式进行“沟通”,好让被采访对象有思想准备或材料准备,采访可能比较到位;但某些被采访对象对敏感问题往往选择回避,对不敏感问题则说一大堆官话、套话、空话。如果记者提出的问题尖锐、敏感,戳到了被采访对象的痛处,或者被采访对象担心自己泄露真相,往往采取逃避采访的方式。例如,记者发去采访提纲之后就没有下文了,或找

借口敷衍推脱。

当然,涉及负面报道的提前“沟通”,很可能还隐含着另一层意思,即想在采访之前的沟通过程中千方百计拉拢、腐蚀前来采访的记者,以达到不报道敏感问题,或从“报忧”转为“报喜”的目的。河南体育局这位官员所说的“沟通沟通”,就容易让人产生很多联想。

坦率说,记者所问到的“国家二级运动员资格审查具体由谁来做”既不敏感,也很好回答,制度规定谁来审查国家二级运动员资格,这位官员如实说就可以,完全没有必要在这个简单的问题上再“沟通沟通”。如此搪塞支吾的态度,让“沟通沟通”成为一大看点,甚至超过了加分问题本身。

如今,这位官员之所以要提前“沟通沟通”,或许是习惯了提前沟通式的采访,记者搞突然袭击,没有心理准备;或许是回答惯了歌功颂德式的问题,面对负面问题一时不知所措;再或许是想以这样的说法来终止采访,因为背后隐藏着更多不可告人的秘密。

不管什么原因造成这位官员提出“沟通沟通”的要求,采访前先“沟通”的习惯,官员们有必要改一改了。在渴求真相的社会,各级政府只有积极配合舆论监督手段方式的发展变化,才能更好地满足公众的知情权,才能赢得公众更多信任,收到更好的工作成效。

6 新闻观察



“足球”入体测

据央广报道,世界杯开赛时,朋友圈曾流传一个段子,如何让中国队踢进世界杯?答案是,将足球纳入高考。高考考足球,只是个段子,但是,中小学生体测可能将足球纳入进来,却是个新闻。近日,北京教育研究院相关负责人透露,今年的中小学生体质测试中,除了体能测试外,还可能会增加足球等综合运动项目,不仅测体能,还测技能。目前,相关方案已经上报。

将足球纳入体测,可以带动青少年加强体育锻炼,但寄望由此来提高国家的足球运动水平,显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毕竟,设立标准的例行测试与自发的全民运动之间,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尽管只是一种导向,但拟将综合运动项目加入到测试中的做法还是值得肯定——足球也好、篮球也罢,

只要能鼓励孩子们动起来,就是一种有益的探索与进步。

□赵春青/图 韩超/文

“市民认为票价低”的多重深意

□毛建国

说不清到底是有钱了,还是成熟了,又或者什么原因,有消息称“北京大部分网友认为现行票价较低”。7月6日,北京市发改委公布第二批关于地铁公交票制票价的市民意见,意见数量超过百条,大部分意见认为现行票价较低,没有发挥最大效率,同意适当上调公交地铁票价。(见7月7日《京华时报》)

就常识来讲,除了那些“站着说话不腰疼”的人,多数人总是希望支出少一点、票价低一点。可此次调查结果,却是“大部分市民

认为票价低”,个中蹊跷,着实有点考验智商。

从调查的科学性上讲,越是“样本=总体”的调查,结果越具有可靠性。此次公布的信息,“意见数量超过百条”,这相对于北京市超过2000万人的常住人口,无论如何不能代表普遍的民意;屏蔽掉“过百条”这样的具体定量,简化成“大部分意见”,显然缺乏科学与理性。

虽然“样本=总体”一般只存在于理论论上,实际中很多时候还得接受“小样本”。但在“小样本”的选择上,却存在着样本来源的平衡性、代表性和合理性的问题。拿地铁公交来

说,由于乘坐群体不同,样本调查须对不同群体的不同意见有所兼顾,尤需注意的是,网络民意也是民意,但网络民意肯定不是全部民意;年轻人、上班族的意见也是民意,但其意见不代表所有人的意见。网络民意与现实民意,年轻人意见和所有意见,很多时候并不能混淆等同。有关方面应努力扩大对象,让更多群体参与进来,发出更多的独立声音。

进一步分析,即便存在“大部分意见认为现行票价较低,没有发挥最大效率,同意适当上调公交地铁票价”,一个“同意”也包含多种原因。比如,有人支持涨价,更多是出于提升

“十五年磨一法”

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这对劳动立法是最有力的支持,它像一声春雷迎来了劳动立法的春天。”三次《劳动法》起草工作都参与了的已故著名劳动法学家关怀如此形容道。

第二次起草的《劳动法》草案,虽然因当时劳动制度改革刚刚起步不久,有同志认为目前颁布《劳动法》为时过早,而未能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劳动法》的思想种子已然播下。

实践中,劳动关系市场化正不断走向丰富和深入:“著名劳模张秉贵说,‘现在的固定工制度……毛病也越来越明显。劳动用工制度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25岁的合同制工人刘小兰当选省人大代表”,“青岛胶南造纸厂全民固定工实行优化劳动组合”……从当年的新闻中可以看到,随着企业改革朝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方向发展,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方向逐步明确,那种招工计划指标调配、用人单位单向选择,职工终身“铁饭碗”的计划经济时代劳动就业制度正逐渐被摒弃,通过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向选择日益成为主流。

(上接第1版)

三次启动、两次夭折、十五年淬炼,历经一波三折,《劳动法》这把法律之剑最终还是闪亮出鞘了!

今天,当我们摊开历史的掌心,梳理那段岁月的经纬,更能体会到劳动立法的足音铿锵。

如果说第一次起草工作,只是制定《劳动法》的开端和尝试,且更多地停留在学习苏联劳动法的层面,那么第二次、第三次起草,则是走向改革开放的中国的自主选择。

事实上,《劳动法》第二次起草工作的启动,就源于邓小平同志的直接指示。1978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预备会——党中央的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

深圳的报刊上开始出现《深圳需要〈劳动法〉》的文章,《法制日报》也刊载了《为〈劳动法〉催生的》稿件;在1989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倪志福积极倡导加快制定《劳动法》,在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上,陈云等20余位政协委员联名质问:“野生动物有保护法,高级动物的人怎么没有保护法?”大声疾呼尽快制定《劳动法》……

在这样的形势下,1990年,《劳动法》第三次起草工作启动。1991年,《劳动法(草案)》再次报送国务院,却因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取向不甚明确,《劳动法》的立法原则难以确定,结果未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关键时刻,邓小平1992年南巡讲话,明确指出“社会主义也有市场”;不久,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劳动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劳动法的立法原则由此明确定,《劳动法》制定自此走出困境。

可见,作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劳动法”,《劳动法》的最终出台,根本上还是取决于其两个关键特质,即明显的市场取向、鲜明的时代特征。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新闻发布会上恳请媒体——

“请不要报道东北虎出没的具体地点”

本报哈尔滨7月8日电 (记者张世光)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今天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两段新近拍摄到的东北虎画面和东北豹画面。在发布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向所有参会记者提出要求,“请不要报道东北虎出没的具体地点。”

为了加强对区域内东北虎的保护,黑龙江省森工总局与国家林业局猫科动物研

究中心、世界自然基金会、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和组织合作,在老爷岭东北虎国家级保护区布设了大量红外相机。今年1月份,浙江省温州市警方在当地市区查获了一只已经死亡的疑似东北虎。事件发生后,当时有报道分析,媒体频繁曝光东北虎出没情况,加剧了偷猎东北虎的现象。

此次拍摄到的东北虎、东北豹影像分别

获取于今年的3月31日和4月13日。经专家对比,这两只东北虎和东北豹均为去年在同一地区拍摄到的两只。“这表明,东北虎、东北豹已经从过客变成了安家落户。”

黑龙江省森工总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长张树森告诉记者,黑龙江森工林区具备东北虎、东北豹在此常住的食物、水源和繁衍三个条件。

新闻作品,其中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披露信息等,都属于职务行为信息,应加强管理。各新闻单位应依法与所属的新闻从业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和职务行为信息保密协议,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办法》规定,新闻单位应健全保密制度,对新闻从业人员在职务行为中接触的国家秘密信息,应明确知悉范围和保密期限,健全国家秘密载体的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制度,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禁止在任何媒体以任何形式传递国家秘密,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办法》还规定,新闻从业人员不得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向其他境内外媒体、网站提供职务行为信息;不得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通过博客、微博、微信公众账号或个人账号等任何渠道,以及论坛、讲座等任何场所,透露、发布职务行为信息;不得利用职务行为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上接第1版)

《通知》强调,要把高标准严要求和“四个防止”落实到位,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并经得起历史检验。要一鼓作气,防止前紧后松,一把尺子量到底,一环接着一环抓;要上下衔接,防止矛盾积压,强化整改责任制,上下联动解决问题;要慎重处置,防止简单粗暴,注意统筹协调,明确政策意见,慎重稳妥做好对有问题党员、干部的组织处理工作;要巩固成果,防止短期效应,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执行,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通知》指出,要积极回应并认真解决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自觉克服形式主义反形式主义的问题和不愿改、不真改的倾向;继续整治群众办事难问题,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落实惠民政策缩水走样问题,拖欠群众钱款、克扣群众财物问题等;把整治“会所中的歪风”、调整清理“裸官”、清理整顿培训中心、严肃查处基层党员干部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行为以及整治干部“走读”、收“红包”、“吃空饷”等纳入整改范围,真改、实改、

彻底改。

《通知》强调,要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的责任担当,引导领导干部在弘扬正气、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带动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推动领导干部在促进改革发展上奋发有为、积极作为,切实解决为官不为问题,推动领导干部增强干事创业的责任心和自觉性。

《通知》指出,要以教育实践活动为带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推进教育实践活动同研究思考党的建设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结合起来,丰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抓紧研究制定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的规范性意见,完善相关措施办法,强化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整顿,使基层基础工作真正强起来。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工作指导,中央巡回督导组和地方各级督导组要从严督导、从实指导。要继续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有利于活动深入健康开展的良好氛围。

中央档案馆公布日本战犯船木健次郎侵华罪行自供提要

一处约有15户。”

“1941年8月份,对宛平县西南地区之旅团作战”,“旅团预备队把一个村庄(东斋堂西南方向约45公里)烧毁了,其户数我记得约15户。”

“1943年4月份,对宛平县南方地区之旅团作战”“旅团预备队把该地区(东斋堂西南方向约60公里)的村庄烧毁了数个。”

“关于奴役居民的事项”,“记得构筑了可容卫兵7名至20名用的小阵地约6处,

为此共需要1500人次。又因为要加强修补既已构筑的阵地,从东斋堂开始我想约有3个地方,共需人员约1000人次。”“为了经济封锁而构筑‘遮断壕’,“实际上建筑了壕的部分约有15公里左右。因此每日需要劳动力约1000人至2000人,需要时间约一

个月。”

“关于使用毒瓦斯。没有发给我大队毒瓦斯,但是发过赤筒。我想时期是在1942年。旅团兵器部发给时,大队兵器系军官对我说赤筒是属于毒瓦斯的范围内的。发给赤筒数量不记得了,我想是大队平均分配给各中队了。至于各中队如何使用了详细的事情记不清了。”